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16年度内的银行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徐卫锋、石保敬与银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徐卫锋、石保敬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65.94%。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卫锋、石保敬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 2016 年度银行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徐卫锋、石保敬与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犯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具有真实动机，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六 、 备查文件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02 日